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库〔2024〕12号

关于开展本市2023年度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为做好本市2023年度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批转财政部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3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的通知》（财库〔2023〕21号）和《财政部关于开展2023年度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财库〔2024〕6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报工作

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全面准确反映政府资产负债和收入费用,对于提升政府财政管理水平,防范财政风险,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各区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十四五”期间政府财务报告制度改革的目标任务、2023年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和全国财政决算政府财务报告工作会议有关要求,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的通知》(财库〔2023〕23号)规定,扎实有序开展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报工作。

(一) 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协调。各区要充分认识新时代新阶段政府财务报告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统筹安排布置、编制、审核、报送等工作。加强财政国库部门与资产、债务管理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做好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与部门财务报告、财政总决算、国有资产报告、地方政府债务统计报告的数据衔接,确保同口径数据一致。

(二) 规范会计核算,夯实管理基础。各区要严格执行财政总会计制度,规范核算反映代表政府持有的相关企业的出资人权益、地方政府债券、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等。督促部门单位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推动在建工程转固,按规定开展资产负债清查,不断完善基础资料,认真做好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保障性住房、文物文

化资产和应付工程款的入账工作。

（三）注重数据分析，促进结果应用。各区要做好历年数据资料整理汇编，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推进数据共享共用。充分利用分析指标体系，找准数据分析切口，深入开展专题分析研究。借助信息化手段，加大数据挖掘力度，探索分析指标合理区间，综合评价本区政府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为领导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二、进一步提升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质量

（一）严格规范编制范围。各区要严格执行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制度编制本级和行政区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各区应组织辖内乡镇开展 2023 年度政府财务报告编报工作；各区行政区综合财务报告数据中应包含所辖乡镇政府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费用等情况。开发区（含园区，下同）应纳入同级政府或设立该开发区地方政府的本级综合财务报告合并范围，与预决算管理相衔接。

（二）扎实开展对账抵销。各区要认真做好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涉及的政府内部交易事项对账抵销工作。合理把控工作节奏，严格按照市局统一部署组织开展部门与部门之间、财政与部门之间、不同级次政府财政之间对账。正确运用抵销规则，部门与部门之间交易事项金额高于抵销阈值 10 万元的，重点开展对账抵销；10 万元（含）以下且可确认一致的，原则上应抵尽抵，不受抵销阈值限制。督促部门单位

认真按照时间节点和具体要求开展对账工作，认真查找差异原因，填报对账结果，为做好抵销工作夯实基础。

（三）切实增强审核效果。各区要结合本区实际，在全面落实编制办法、操作指南以及审核要点等审核要求基础上，不断优化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压实主体责任，及时纠正审核发现的问题。积极配合政府财务报告审计，对于审计发现的问题，要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并协调督促部门单位及其他有关方面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加强管理。

（四）不断强化队伍建设。各区要选优配强政府财务报告编制人员力量，对本区财政部门和部门单位加强工作指导和培训，创新培训方式，着力提高相关人员职业素养，打造专业化的人才队伍，并注重保持干部队伍的稳定性和延续性。要着力强化系统技术支撑，提升技术支持相应速度，不断提高编报效率。

三、按要求完成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报工作

各区应使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统进行编报，加强数据报送管理，按时完成编报工作，并认真总结编制开展情况、主要做法、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等。

（一）各区应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将区本级和行政区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电子数据，所辖乡镇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电子数据及编制工作总结电子版报送市财政局国库处。

（二）各区应于市财政局集中审核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

以正式文件报送区本级和行政区人民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工作总结的纸质版。

(三) 市财政局将适时组织 2023 年度政府综合财务报告集中审核, 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上 海 市 财 政 局

2024 年 3 月 14 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8 日印发
